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胡美珠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其它服务事项并出具相关报告，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7,58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同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与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高性能过滤器及配套功能膜产业化项目合同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